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冉小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胡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予以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否則須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段及第5段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段決議案之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7.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最高金額相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20%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之適用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5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5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於2015年6月11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正在懸掛，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而將押後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
6. 倘於2015年6月12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仍然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股東須訪問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獲取其他會議安排詳情。屆時，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會議安排的疑問，請於星期一至

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營業時間內撥打本公司電話號碼(852) 2180 7577。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上述會議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李堅先生及胡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